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合规、履职尽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拟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四）保险费金额：每年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及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险期限：3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12个月）。

###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保方案框架内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

他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在保险期限内选聘承保保险机构，确定每年保险费具体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等事宜。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